

民法判解

事案解明義務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9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書證調查，下列何種事項，當事人負有文書提出義務？①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所作之文書；②商業帳簿；③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引用之文書；④他造當事人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之文書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規定乃賦予舉證當事人據以蒐集他造所持文書為證據之機會，得要求持有文書之他造開示與訴訟有關連之書證資料，以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其公平接近證據之證明權，並維持當事人在訴訟上公平公正競爭，俾促進訴訟及發現真實。

【學說速覽】

一、事案解明義務之意義

- (一) 事案解明義務，係指當事人應於事實證據資料內容之充實上，負有共同協力蒐集、提出、開示事證，以解明案情之義務，藉此促使當事人對事證資料之平等接近。
- (二) 事案解明義務，依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可分為個別性事案解明義務與一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性事案解明義務。前者，如民事訴訟法（下同）第342條第3項、第344條、第359條第2項關於文書提出義務；第367條使當事人負有勘驗義務；第367條之1以下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後者因民事訴訟法未設一般性之規定，故可否由個別事案解明義務推導出一般性事案解明義務，學說上仍有爭執。

二、非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之事案解明義務之要件

- (一) 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對其請求權所主張之事實應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若缺乏具體化該主張之認識時，應提出使該請求權具可信性且足以說明其起訴一貫性之根據。
- (二) 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因處於事件經過之外，以致不能對該事實發生經過為完足之說明，且對此不能說明無可歸責。
- (三) 非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當事人對該待證事實可輕易說明，且要求其為事案解明系屬必要並具期待可能性，依誠信原則課與該義務並無過苛。

三、另有學者提出各種不承認一般事案解明義務之理由

- (一) 難以設定其效果發生要件。
- (二) 若無違反該義務之不利強制效果設計，意義不大。
- (三) 可能使訴訟淪為兩造相互糾舉雙方說謊及未盡義務之情況。
- (四) 造成辯論主義及舉證責任之破壞。
- (五) 利用誠信原則、武器平等原則並兼顧不負舉證責任人之期待可能性即已足。
- (六) 落實當事人就事證保管之成本負擔及危險分配觀念。
- (七) 一般兩造居平等之案件中，應注意其期待可能性之要求及界線。
- (八) 本法關於當事人訊問及證人之規定，未涉及待證事實之認定，不足以此作為此義務之依據。
- (九) 第277條但書及第282條之1規定僅為舉證責任減輕之明文規定，不當然有承認此義務之意義。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341條~第34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